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316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东慈药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04364014P

负责人：余伟壮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村东约茂兴里外街5巷1号102房

经营范围：零售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DB0207523

企业负责人：杨陆军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

发证日期：2019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6日

2021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东慈药房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沙村东约茂兴里外街5巷1号102房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药店正销售的处方药“头孢克肟分散片”当天库存2盒，经查询金博软件系统，显示该药品在2021年6月8日购进10盒，在2021年6月11日至2021



年8月13日期间共销售8盒，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处方药的销售登记，也未留存处方。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8月31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赤沙村东约茂兴里外街5巷1号102房不凭处方销售“头孢克肟分散片”处方药，构成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投资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查现场照片等材料，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9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字〔2021〕2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